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7年12月1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含在職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 2.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 2.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 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請系、所、學位學程於通過學生逕修 讀博士學位之相關會議紀錄中詳細述明。

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 提出申請: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 (二)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
- (三)副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
- (四)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以上資料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甄審通過後,連同系、所、學 位學程相關會議記錄彙整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核定。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 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 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一學期逕修讀博士名額,遇缺得流用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如仍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學期受理逕修讀博士申請。

第一學期甄審通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名額得

流用於第二學期。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問知。各系、所、 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甄審通過名單及資料,第一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 前,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以憑彙整呈請校長核定。 第一學期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一學期(上學期)開始逕讀博士學位;第二學期核

定通過學生於第二學期(下學期)開始逕讀博士學位。

- 七、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需於當 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 悉依本校相關規章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 及轉回(入)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 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 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